



忠诚  
严谨  
团结  
奉献

# 山东警察学院

##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

### 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2016 年，山东警察学院继续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指示精神，立足于公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政策，建立健全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就业工作服务质量，探索和建立符合毕业生需要的就业工作体系，不断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输送合格的公安专门人才，实现我校坚持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的办学宗旨。现将学校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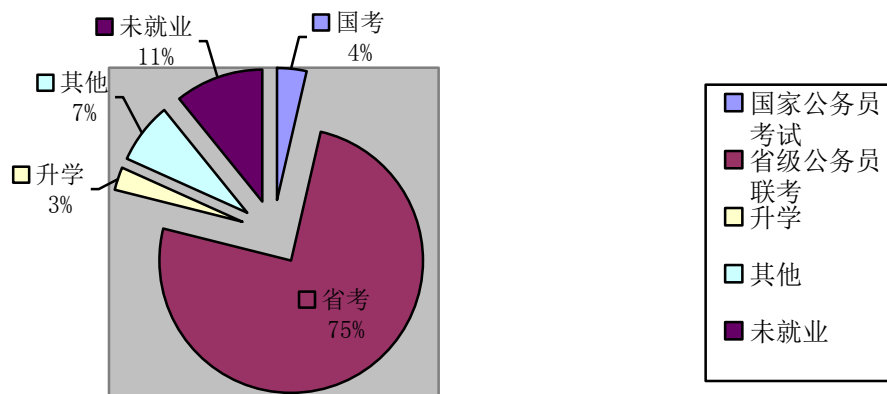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

### **一、基本就业情况**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共 1104 人，其中本科 707 人，专科 397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就业 983 人，总体就业率为 89.04%。其中本科生就业率为 91.51%，专科生就业率为 84.63%。按专业来分，侦查学专业就业率为 91.56%，治安学专业就业率为 91.03%，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就业率为 92.41%，侦查专业就业率为 83.44%，治安管理专业就业率为 85.47%。

### 1、整体就业状况分析

	总人数	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公务员联考	升学	其他	未就业	就业率
本（专）科	1104	39	831	31	82	121	89.04%



图表 1：整体就业状况

### 2、不同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人数	已落实单位	升学	未就业	就业率
侦查学	237	202	15	20	92%
治安学	312	274	10	28	91%
刑事科学技术	158	143	3	12	92%
侦查	163	134	2	27	83%
治安管理	234	199	1	34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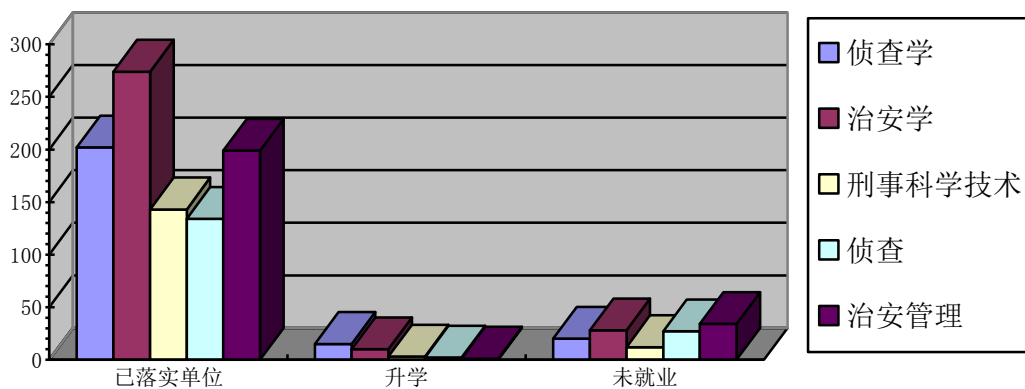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

## 二、就业结构分析

### 1、就业单位性质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公安机关	其他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高校	部队	其他
已落实单位人数	890	11	43	31	8	
所占比例	90.5%	1.1%	4.4%	3.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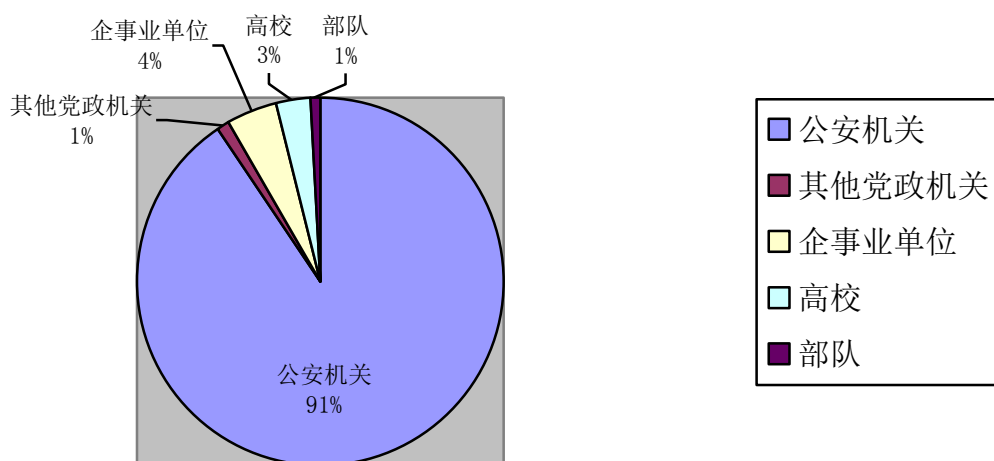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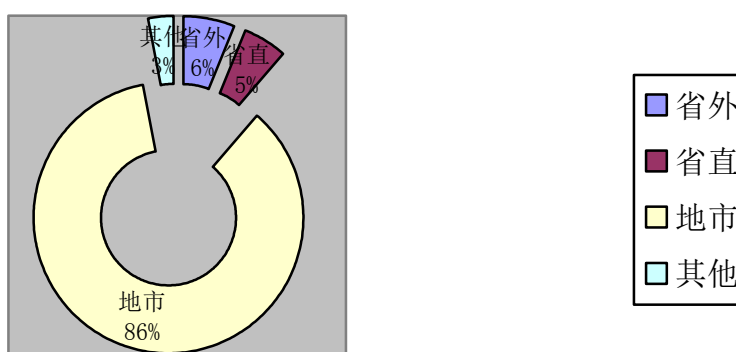
图 3: 就业单位性质

从以上图表中可以看出，我院 2016 届毕业生中，绝大部分都选择了在公安机关就业，这也符合我院的办学目的和教学要

求。

## 2、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毕业生就业地域	省外	省内		其他
		省直	地市	
已落实单位人数	61	52	839	31
所占比例	6.2%	5.3%	85.3%	3.2%



图表 4：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从以上图表中可以看出，我院 2016 届毕业生绝大部分都选择了在省内各地市基层岗位就业，跨省就业和到省直公安机关就业的人数较少，这与我院为山东省公安机关培养优秀警务人才的办学宗旨相一致。

## 第二部分：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为更加详细地了解我院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职业适应性，深入分析研究我院毕业生的就业特点，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学院通过与用人单位电话沟通、面谈、回访、跟踪查询等方式，对我院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 一、用人单位总体评价

#### （一）政治素质过硬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听党指挥，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工作中能坚持原则，不折不扣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能够守规矩、讲政治、守住底线。

#### （二）职业认同感强

绝大部分毕业生对公安工作充满热爱，将公安事业当成终生追求，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稳固的职业理想、较强的警察意识，辞职改行的比例在各类入警人员中最低。青年时期树立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理想在学生的从警路上具有深远影响。

#### （三）适应公安工作快

经过 3-4 年的教育，学生具有系统的公安业务知识和一定的实战经验，一毕业就能很快适应岗位需要，经过一年左右时间的锻炼，大部分都能独当一面，迅速成为业务骨干。

#### **（四）纪律作风优良**

学校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和日常养成教育，形成了严谨的纪律作风，参加工作以后能够依然保持良好，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能吃苦、能战斗、遵守纪律，极少有违纪情况。对警院毕业生可以大胆使用，有单位领导曾总结我院毕业生拥有“四个不会”，即不会偏离中心、不会偷懒耍滑、不会弄虚作假、不会犯原则性错误。

#### **（五）综合素质较高**

敬业精神和事业心强，业务扎实、刻苦钻研、脚踏实地，工作中善于学习、勤于思考、与时俱进，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贴近实战，接地气，精神状态普遍较好。

## **二、毕业生发展状况**

我院毕业生大都活跃在全省公安战线的一线职位，在各地公安机关总体发展状况良好，大部分毕业生都能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重用。经过一段时间的历练，有的毕业生已成为业务骨干和各警种的专家，有一大批毕业生通过不懈努力，成为公安战线上的功臣模范，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公安机关主要领导。

## 第三部分：毕业生就业的主要特点

### 一、毕业生就业的主要特点

我院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单位为各级公安机关，就业情况受当年的招录政策和招录计划的影响。2015 年中央做出了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大部署，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要求，2015 年 12 月 2 日人社部、公安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央编办、人社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体制改革的意见》，根据以上文件精神，2016 年 1 月 22 日，人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联合下发《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安机关招录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的招考体制较往年有了很大的变化。

###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一）领导重视，组织严密，为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学院专门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



署相关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有力的保障，形成了学院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院领导靠上抓、主管部门具体抓、全院各部门通力协作的良好局面，确保了我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

## **（二）坚持政治建警、严格教育培养，确保毕业生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

1. **始终坚持按需培养、严把进口关。**学院始终坚持院校的“公安”性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依据公安机关的需求来确定。在制定招生计划时，我院首先与省公安厅政治部加强沟通汇报，认真做好调研，做到与全省公安机关年度需求情况基本相适应，实行“按需招生，择优录取”，这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基础。

2. **始终坚持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切实增强毕业生的整体就业竞争力。**学院始终坚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专业特色”的办学指导思想，坚持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努力做到公安机关需要什么样的人就培养什么样的人，探索建立了具有我院特色的警察教育训练模式。据统计，学院 90% 以上的毕业生进入全省公安机关及全国各地政法部门就业。学院毕业生普遍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这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根本。

3. **始终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的方针，培养以“忠诚、服从”为核心的职业警察。**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科学、规范、严明的警务化管理制度，把规范学生行为、培养纪律意识贯

穿于学习生活的全过程，培养学生忠于职守、服从命令、令行禁止、雷厉风行、不怕牺牲的警察品质。这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关键。

### **（三）多措并举，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 **1. 加强就业指导教学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的实际竞争力。**

学院围绕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以及公安工作形势变化等带来的新情况，开展了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与建构工作，将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纳入到年度教学计划，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应试技巧，调整就业预期，提高就业竞争力。

**2. 积极开展公务员考录辅导工作。**将《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辅导等纳入教学计划，聘请校内外专家开设专门讲座，进行专项辅导。

**3. 积极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全面的就业服务。**学院就业指导处通过电话、公告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就业信息，热情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编发《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使用指南》、《山东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南》等就业资料，指导毕业生实现制作就业推荐表、网上签约等就业活动，督促已签约的毕业生履约，及时办理各项就业手续。给学员大队长开展就业政策和就业程序方面的培训。积极配合各地公安机关和用人单位做好政审工作，做好毕业生的派遣工作。并且在毕业生就业后跟踪调查各用人单位的评估鉴定，及时了解一线公安机关对我院毕业生的质量反馈，以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整体办学水

平。

#### 第四部分：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大部署，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方面，建立健全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规范便捷的招警机制，实行依法招录，分类招警；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方面，建立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提高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我院毕业生未来的就业去向仍主要集中在公安机关，就业情况受招录政策和招录计划的影响，随着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部署的逐步落实，我院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入警率将进一步提高。

## 第五部分：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通过对毕业生在各级公安机关就业情况的调研，全面了解我院毕业生工作后的总体表现和各级公安机关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提出对教育教学的如下反馈意见。

### 一、优化招生机制，实现与招警联动

在招生计划编制环节必须“按需招生”。应根据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需要，科学编制公安专业招生计划，建立学院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的协调机制。

### 二、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订单式培养”

要在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围绕公安机关需要，通过教育、熏陶、实践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忠诚意识、政治意识、警察意识、法律意识等培养以及法律和公安业务知识的学习，使其更加贴近和符合公安工作特色需求。

### 三、适当调整专业设置，加强学科建设

结合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面临的复杂问题和承担的艰巨任务，积极探索现代化、精细化、实战化的专业设置，以满足基层公安机关工作需要。2013 年申请了经济犯罪侦查和交通管理工程 2 个普通本科专业，2014 年分别招生 82 和 80 人；2014 年申请了

公安情报学 1 个普通本科专业，2015 年招生 76 人；2015 年申请了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2016 年招生 80 人，接下来将继续积极申请公安视听技术等专业，进一步丰富专业设置，完善学科专业体系。

#### **四、加强警体技能教学，强化实战能力训练**

进一步做好实习和实训工作，加强对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要以服务实战为根本，进一步创新教育教学理念、完善训练机制，着力构建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公安特色、符合实战要求的教育教学工作体系。

#### **五、培养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在牢固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基础上，要拓宽学生的专业口径，努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同时鼓励和引导学生尽可能地学习充实一些其他专业的知识，丰富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